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107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頒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漢儒獎學金	1,234,451	107.05.19	本會	研究生每人15,000元。大學生每人10,000元。高中生每人6,000元。	全臺19縣(市)研究生31位。大學生66位。高中生11位。
頒發107學年度第1學期漢儒獎學金	1,175,550	107.11.17	本會	研究生每人15,000元。大學生每人10,000元。高中生每人6,000元。	全臺19縣(市)研究生25位。大學生69位。高中生12位。
辦理106學年度漢儒攜手助學計畫	192,000	107.01.01-107.08.31	全臺8縣(市)	107年1月至8月，發給優秀弱勢學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1,000元。	高中生1位。國中生9位。國小生14位。共24位。
辦理107學年度漢儒攜手助學計畫	242,000	107.09.01-107.12.31	全臺9縣(市)	107年9月至12月，發給優秀弱勢學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1,000元。	高中生3位。國中生13位。國小生37位。共53位。
辦理106學年第2學期弱勢學童就學補助	312,800	106學年第2學期	全臺6縣(市)	捐助彰化縣泰和國小等13所學校弱勢學童助學金與社團活動補助等。	國中(小)學生450餘人(案)次。
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弱勢學童就學補助	332,000	107學年第1學期	全臺6縣(市)	捐助嘉義縣大崙國小等15所學校弱勢學童助學金與社團活動補助等。	國中(小)學生440餘人(案)次。
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234,000	106學年第2學期	全臺9縣(市)	提供弱勢學童課輔經費，並與學校、大學社團與民間社團合作開辦弱勢學童課輔班17案次。	國中(小)學生420餘人次。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244,000	107學年第1學期	全臺9縣(市)	提供弱勢學童課輔經費，並與學校、大學社團與民間社團合作開辦弱勢學童課輔班17案次。	國中(小)學生420餘人次。
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童閱讀資源補助	247,000	106學年第2學期	全臺10縣(市)	捐助新北市尖山國中等26所學校弱勢學童閱讀書籍與設施。	捐助閱讀書籍及硬體設施1,700餘(項)冊，服務6,900餘人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童閱讀資源補助	138,000	107學年第1學期	全臺5縣(市)	捐助金門縣卓環國小等11所學校弱勢學童閱讀書籍與設施。	捐助閱讀書籍及硬體設施500餘(項)冊，服務2,600餘人
辦理107年寒假大學(民間)公益社團偏鄉服務及課輔活動補助	761,000	107年寒假	全臺21縣(市)	贊助臺灣大學鄉村服務社等183學生(民間)社團，前往偏鄉地區學校舉辦服務及課輔活動。	1萬7,600餘人次。
辦理107年暑假大學(民間)公益社團偏鄉服務及課輔活動補助	652,000	107年暑假	全臺20縣(市)	贊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等140學生(民間)社團，前往偏鄉地區學校舉辦服務及課輔活動。	1萬7,500餘人次。
辦理大學公益社團海外地區服務活動補助	546,000	107年寒、暑假	印度、馬來西亞、寮國、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尼泊爾、蒙古、菲律賓、薩爾瓦多、史瓦帝尼、肯亞、坦尚尼亞及中國大陸等15海外地區	贊助政治大學臺印服務交流社等52學生社團前往海外地區舉辦服務及課輔活動。	2萬7,700餘人次。
辦理深入社區關懷公益活動	2,740,000	107.01.01-107.12.31	全臺20縣(市)	與華山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正聲廣播公司合作舉辦全臺社區課輔、食物捐助及貧弱慰問等關懷活動。	2萬7,000餘人次。
舉辦銀髮族群經典講座	120,000	107.01.01-107.12.31	本會	與元智大學合辦「經典講座」活動，每月邀請知名學者與各界達人分享專業知識與生活經驗。	800餘人次。
製播扶助弱勢學童公益廣播節目	754,993	107.01.01-107.12.31	全臺	每週日19-20時，於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溫馨快遞」公益廣播節目。	
製播銀髮族公益廣播節目	754,992	107.01.01-107.12.31	全臺	每週一至週六06-07時，於正聲廣播公司製播「早安大家長-黃金歲月請慢活」公益廣播節目。	
捐助公益團體舉辦活動	230,000	107.01.01-107.12.31	全臺	贊助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炬輪技藝發展協會、秋野芒文創協會、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13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6萬7,000餘人次。
捐助學生社團舉辦公益活動	80,000	107.01.01-107.12.31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	贊助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及致理科技大學等7學校辦理公益活動。	6萬8,000餘人次。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